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9〕76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科研促进教学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科研促进教学成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管理学院
2019年5月20日

山东管理学院科研促进教学成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的积极性，提升科研反哺教学的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研服务教学的理念，通过设立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项目，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中的新观点、新技术、新方法及时融入到教学中，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提升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以教学促科研、以科研带教学，教学和科研工作良性互动、协调发展、共同提高的新局面。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申报对象及成果基本要求

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的项目面向我校近三年承担过教学工作任务，并且每年教学任务裸课时达到 128 课时的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

转化为教学资源的科研成果须是近五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所产出的成果，包括我校教师为负责人主持的各级各类横纵向项目和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产出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形式可以为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等各种形式，科研成果应不涉密，无版权问题。

（二）转化为教学资源的类型及要求

1. 学科前沿讲座。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1 篇文章的教师或在一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的教师，可根据自己的研究成果，结合学科前沿动态，面向学生做学科前沿讲座。

2. 新设课程。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实际经费 20 万及以上的横向项目负责人或在一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的教师，可根据自己的科研成果新设课程。

3. 教学内容。符合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教师，可将自己的研究成果有机融入教案，形成以科研成果为教学内容的教学案例，并在教学备案笔记中得以体现。

4. 实验项目。符合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教师，可根据自身研究成果，设计综合性或创新性实验，改革实验教学内容，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5. 毕业论文（设计）。符合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讲师及以上教师，可结合自身部分研究成果，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并给予指导。

6.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符合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教师，以指导教师身份、将自身部分科研成果应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项目。

7. 学科竞赛项目。符合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教师，以指导教师身份、将自身部分科研成果应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项目。

三、申报程序

1. 科研处每年发布科研成果转化本科教学项目申请通知。
2.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书，二级学院组织论证后向科研处推荐。
3. 科研处会同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推荐的转化申请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

四、结项要求及程序

（一）结项要求

项目结项需填写项目结项书，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后，可进行结项。

1. 学科前沿讲座需提供：
 - （1）学科前沿讲座 PPT 课件；
 - （2）讲座视频（至少一个，不少于 20 分钟）。
2. 新设课程需提供：
 - （1）教学大纲；（2）PPT 课件；（3）电子教案。
3. 教学内容需提供：
 - （1）教学内容设计方案；
 - （2）教学案例汇编；
 - （3）教学视频（至少一个，不少于 20 分钟）。
4. 实验项目需提供：
 - （1）实验项目设计方案；
 - （2）实验实施过程的录像或者视频材料（至少一个，不

少于 20 分钟)。

5. 毕业论文（设计）需提供：

- （1）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原件；
- （2）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证明材料。

6.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提供：

-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项证明；
-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结项材料原件；
-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过程中的成果，包括且不限于论文、专利、获奖证明等。

7. 学科竞赛项目需提供：

- （1）学科竞赛项目或作品说明材料；
- （2）所获山东省级二等奖（含）及以上奖项的证书复印件。

（二）结项程序

科研成果转化教学项目作为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一个子项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1. 学校发布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通知。

2. 项目负责人向二级学院提交项目结项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对项目结项材料进行初审。二级学院根据立项项目科研转化为教学的实施效果，将初审合格的结项项目相关材料报科研处。

3. 科研处会同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二级学院提供的结项项目进行评选。

五、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